

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07年8月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。
- (二) 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辦理課業輔導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要點，並轉知校內各相關處室人員，通知學生家長。
- (二)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除規劃升學有關科目，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，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。
- (三) 參加課業輔導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(附上家長書面同意書)，必要時得依參加人數重新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四)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- (五) 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另收講義費，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(年)教材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暑假期間：於每年七、八月份辦理。上課時數至多不超過一百二十節課。
- (二) 學期期間：於每天正式課程之後辦理。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六、收退費及用途：

- (一) 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、實收實付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，每生每學期收費標準以部訂規定為上限。
- (二) 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。
支用原則為：以總額至少百分之八十作為教師鐘點費，其餘作為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。
- (三) 教師鐘點費，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，於新臺幣四百五十元至五百元額度內支給。
- (四)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教務處於完成學生意願調查、編班後，應將課程表、授課時數統計表、任課教師表、經費預算表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
八、本校教師依服務規約，均負有協助課程教授、兼任導師之義務，以利學生增進學習效能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